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貿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威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睿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

黃沛頌律師

謝瑋玲律師

被上訴人 APPLIED MATERIALS ITALIA SRL. (應用材料義大利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SALVATORE CULTRERA

訴訟代理人 林哲誠律師

謝礎安律師

陳品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國貿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民事第3法庭宣判，茲因卷證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為113年3月20日上午10時在民事第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佳穎